

“行走在刀锋上”的戒毒民警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郭文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有人形容，这里是“悬崖”，稍不留神，你就会被拽入“深渊”；也有人觉得，这里是昼夜交界线，从这里走出去，便是海阔天空。

这里，是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余杭所”）。自2018年组建后，余杭所就成为我省集中收治艾滋病戒毒人员的地方，而专门成立的艾滋病专管区大队时时与特殊群体近距离接触，被称为“行走在刀锋上”的人。

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让我们一起聆听他们的故事。

危险

对于专管区大队戒毒民警来说，从死神手中“抢人”是一件习以为常的事。

患有艾滋病的戒毒人员自身免疫力差，生病甚至死亡的风险极大。作为与他们密切接触的戒毒民警，便练就了紧急处理、随叫随到的“功力”。

“感谢你们救了我。”近日，死里逃生的戒毒人员朱某（化姓）对戒毒民警感谢道。今年8月，朱某突然反复高热，戒毒民警第一时间送他去医院，CT结果显示肺部未见明显异常，呼吸科医生初步判断可能是扁桃体炎。回单位后，戒毒民警仍不放心，让派驻医生反复诊断，医生认为有肝脓疡可能。戒毒民警再次组织外出进行检查，在几名科室主任会诊下，朱某被确定为肝脓疡，并建议立即住院治疗，下病危通知书。由于救治及时，朱某“捡”回了一条命。

事实上，“危险”的不仅仅是朱某，还有戒毒民警。在肝脓疡的诊治中，需进行穿刺检查，“职业暴露”的可能性很大。而在朱某就医过程中，戒毒民警几乎全程陪同。“这类情况其实很多，只要戒毒人员没事，就不算什么。”大队长周浙迪说，在艾滋病专管区，随处放着艾滋病阻断药物，以备不时之需。

幸运的是，至今，戒毒民警还没有用过阻断药。

救赎

感染了艾滋病，又染上毒品，很多人是绝望的。救赎，



在艾滋病专管区时刻上演着。

方某某（化姓）已在余杭所待了近一年。如今的他，与刚进所时判若两人。他曾是一名“天之骄子”，家境优渥，学习成绩优异。在国外留学期间，他发现自己是同性恋，因害怕被歧视，他从未将此事告诉别人。毕业后，方某某回国，年薪近百万，却从男友处感染了艾滋病。之后，他和男友分手，开始吸食毒品，自暴自弃。

“我的人生已经黯淡无光。”刚进所时，方某某抵触心理很强。对此，戒毒民警展开“救赎计划”。“怕引起反作用，一开始并不直接找他谈话。”戒毒民警先反复查看方某某的档案，了解其经历和性格特点，并安排与他有类似经历的戒毒人员对他进行劝导。

之后每次谈话前，戒毒所都会成立专班进行讨论。“艾滋病人员往往比较敏感，你要关心他，又不能显得太刻意，还要让他感觉到真心，这里头的窍门很多。”周浙迪说。

一段时间后，方某某的状态有所好转，戒毒民警又鼓励他参加“红丝带”艺术团。“加入艺术团，练康复操、编排舞蹈和小品，生活很充实。我觉得自己还是有价值的，感谢戒毒民警帮我从心理阴影中走出来。”方某某说。

希望

“艾滋病人难免受到偏见，他们的生活经受着生理和心理的双重压力。”周浙迪说，他和同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在绝望的“废墟”中帮着一点点重建希望，“用我们的力量，让这批人也能好好活下去”。

为此，戒毒民警总是不停寻找支持点，帮助患艾滋病的戒毒人员重树信念。他们开办“红丝带”艺术团，丰富戒毒人员业余生活；适时开展红色教育等，让他们学会感恩；设立教育专线“云教室”、心理咨询测试、远程视频会见等科学戒治项目，增强戒毒人员戒毒的内在动力……各项管理治疗艾滋病戒毒人员的举措，最终形成富有特色的“余杭所方案”。

这支“行走在刀锋上”的队伍在省司法厅70周年安保维稳活动中荣获集体三等功，被司法部评为2020年度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成立至今，无一名艾滋病解除人员因复吸而被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措施。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新

岸

人文
真情
沟通
诠释
法律
大墙
精义
内外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7203892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截至2021年10月25日)	欠息(截至2020年10月15日)	
1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瑞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959,999.85	2,818,106.65	瑞安市宝源泡塑包装有限公司、衢州市三泰泡塑包装有限公司、胡育林、董春梅、孙宝金、潘凤秀、孙昌荣、全荣晓、林成龙、黄海霞、项锦和、林丽娜、孙昌伟、衢州市瑞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澳托美克船业有限公司	2,938,849.16	407,707.37	裘淑贞、徐锦江、徐静、李凡、浙江万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程坚
3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爱瑞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2,900,000.00	1,726,266.67	金旭刚、杜静、金华市东润工具有限公司、严土根、许雪芬、金华市爱富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	25,798,849.01	4,952,080.6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以实际欠息金额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信兰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193,736.25	35,193,736.25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傅华南、叶聪儿
2	宁波云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0,000.00	2,126,125.26	22,026,125.26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香格红木家俱有限公司、傅华南、叶聪儿
3	宁波正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70,000.00	1,065,155.22	11,035,155.22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傅华南、叶聪儿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以实际欠息金额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3TX-THB202100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8091824,俞经理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58951767,胡兆能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主债务人(贴现人):杭州福安实业有限公司;出票人(承兑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TSX18020010049	22,952,351.54	343,818.2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楼忠福、王益芳、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以实际欠息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